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0/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5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在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及(vii)糖，以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該制度亦對各類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

3. 為利便食物業界及盡量減少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修訂規例》訂明多個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情況，例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豁免。此外，當局亦推出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為3萬件或以下，並且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可獲豁免。食物製造商／進口商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量豁免。申請人須遵守由食環署署長訂定的條件，包括每月匯報有關食品在進口商／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當銷售量達到3萬件限額的70%時，有關經營商會接獲通知。一旦銷售量超出限額(即每年3萬件)，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在30天內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並非指零售商最終確實售予消費者的數量。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4. 在2011年7月1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2010年7月1日生效的標籤制度的推行情況。

食物的味道聲稱

5. 委員對於一些聲稱"少甜"的預先包裝食品實際上含有高糖份深表關注。為免消費者被味道的聲稱誤導，委員建議在法例中界定食物"味道"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對味道的感覺視乎個人的主觀口味而定，委員曾在《修訂規例》的審議階段時進行徹底討論，並同意不能在法例中界定該種屬個人口味的聲稱。當局已把有關味道聲稱(例如"少甜"和"輕怡脂肪")的教育納入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內。經政府當局推行大量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後，公眾會瞭解如何善用營養標籤資料作出更健康的食物選擇。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透過進行巡查及抽取樣本作化學分析，以確保食品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資料準確。

就違規個案所採取的檢控及執法行動

6. 委員質疑為何自標籤制度實施後，並無任何檢控個案。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6月24日，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查16 245件預先包裝食品，發現其中111件不符合標籤制度。在111宗違規個案中，有47宗被發現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1+7"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另有33宗經化驗分析後被發現其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並不準確。當發現該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後，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要求有關食物商在21天內作出解釋。如食物商的解釋不獲食物安全中心接納，食物安全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食物商採取行動，在60天內必須符合標籤制度的規定。對於仍未能遵守規定的食物商，食物安全中心會提出檢控。不過，由於業界一直保持合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檢控。

7. 關於有否足夠的人力資源採取執法行動，委員獲告知，自標籤制度在2010年7月1日生效後，食物安全中心已調派人手到零售點(包括小販)進行巡查，以採取執法行動。

21天的查詢期

8. 委員強烈要求當局保留21天的查詢期，因這樣能容許有關食物商有更多時間，在問題食品被要求下架前調查有關事宜。由於超級市場不會容許食環署已就其發出警告信的食品留

在貨架上，委員因此認為有需要為業界保留該21天的查詢期，以便核實政府當局的測試結果。

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標籤制度實施前諮詢業界，而業界同意當局在實施該制度的首年安排該21天的查詢期，作為一項靈活的執法措施，讓食物商解釋任何被發現的違規情況。鑑於標籤制度已運作一年，政府當局認為業界已熟悉該等法例規定，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再設立該21天的查詢期，而當食物安全中心察覺有違規情況後，應向有關食物商發出警告信。這做法亦與當局對其他關於一般標籤的違規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一致。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並無接獲業界對此安排的強烈回應。

10. 為方便業界遵行標籤制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保留該21天的查詢期，並建議把該21天的期限納入60天的寬限期內。

消費者的食物選擇

11. 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在推廣及實施標籤制度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但質疑標籤制度有否減少消費者的食物選擇，特別是過敏症患者。委員獲告知，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於標籤制度生效前後，調查各零售點出售的不同種類的預先包裝食品數量。顧問公司已於2011年4月完成該項調查計劃最後階段的外勤工作，現正分析所蒐集的數據資料。根據調查所得的初步數字顯示，自標籤制度實施後，食物選擇有所增加。該項調查預計於2011年下半年完成，政府當局承諾於有關結果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關於標籤制度對過敏症患者食物選擇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據香港過敏協會(下稱"過敏協會")主席表示，標籤制度沒有對過敏症患者的食物價格及選擇帶來負面影響。過敏協會表示，對食物過敏症患者而言，其食物選擇取決於有關食品是否含有會引致過敏反應的物質，以及其原產地。

小販售賣的食品及非預先包裝食物內的反式脂肪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小販售賣的食品(例如花生糖)是否被視為預先包裝食品，並且受標籤制度規管。政府當局指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4B(1)條，除非獲得豁免，"預先包裝食物須遵從附表5第1部，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第4B(5)條進而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須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

定”。關於小販售賣花生糖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這須視乎有關食品是否符合第132W章下的預先包裝食物定義。根據第132W章第2條，“預先包裝食物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a)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b)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14. 委員察悉，標籤制度已涵蓋含反式脂肪的預先包裝食品，他們關注當局會否設立機制，讓消費者得知他們從非預先包裝食品所攝取的反式脂肪含量。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物安全中心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兩套指引，以推動業界製造低鈉、低糖和低脂(包括反式脂肪)的食品。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徹底討論及考慮能否在零售商和食物業場所的層面提供更多有關非預先包裝食品的反式脂肪含量的資料，以及為反式脂肪設立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和涵蓋範圍。雖然有一海外例子是美國紐約市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但鑑於香港的菜式種類繁多，香港的食肆難以在其菜單中表明所售食物的反式脂肪含量。

小量豁免制度

15. 就委員對當局如何查核申請小量豁免的食品的每年銷售量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除規定食物商每月報告有關食品在進口商及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對進口商及零售商進行實地巡查，檢查他們申請小量豁免的食品。零售商或會被要求提供收據以供核實。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探討如何增加小量豁免制度的透明度，以期方便食物商知悉其食品的銷售量。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

附錄

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17/08-09(01)
	2010年4月13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225/09-10(01) CB(2)1230/09-10(05)
	2011年7月12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305/10-11(02) CB(2)2305/10-11(03)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第20項質詢]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